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VICTOR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三至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石保棟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王建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許永梅女士為執行董事。
5. 重選李彥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東小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何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羅宏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0.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c)分段所載，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董事所發行、配發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依據(i)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於本公司所發行附帶本公司股份認購權或轉換權之任何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的條款項下之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任何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職員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2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限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數量之比例授予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他

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類似文據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地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b)分段所載，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惟需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 (b)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本公司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列於召開本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11(A)項及11(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上限），將會加於本公司董事依據召開本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1(A)項決議案而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上。」

承董事會命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沛森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如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註銷。
3.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被接受，其他聯名股東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4. 本公司董事擬就召開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11(A)至11(C)項所載之決議案加以闡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一般性授權之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王建華先生及許永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彥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羅宏澤先生。